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89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894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113年9月15日（星期日）起至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9月10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44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：謝巧莉，電話：05-5522404。
- 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影本；旨揭要點及申請表件請逕自雲林縣政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（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